

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098 外 調 004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外交部業於 99 年 12 月底召開研商「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跨部會會議，將簽證保證人之資格要件、責任等節納入修正草案，並於 100 年 4 月提報行政院，核定後發布施行。</p> <p>二、外交部自 97 年 9 月起放寬印度旅行證之效期在 1 年以上者即可申請我國簽證。對於預定在臺停留不超過 2 個月或持印度護照者，其旅行證件效期不足 1 年，但在 6 個月以上時，仍視個案彈性處理。</p> <p>三、外交部為統一駐外館處處理拒發簽證案件之作業流程，業於領事事務手冊中增列「將拒發簽證理由(含認定之事實、依據及查證結果)記載於內部檔案」，以備當事人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時，得將相關資料提供訴願主管機關或行政法院依法審酌。</p> <p>四、外交部自 96 年 10 月 31 日起，針對簽證申請人為傳承法座、國際知名藏僧或海外地區知名藏傳寺院住持、國內宗教團體之法座主講／主持者，主動聯繫宗教團體或申請人提供參考文件，俾轉駐外館處作為核給較長停留期限之依據，此作為普獲宗教團體肯定。</p> <p>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</p> <p>外交部已放寬印度旅行證之效期在 1 年以上者即可申請我國簽證，並於領事事務手冊中增列「將拒發簽證理由(含認定之事實、依據及查證結果)記載於內部檔案」，以備當事人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時，得將相關資料提供訴願主管機關或行政法院依法審酌。</p>	<p>105/02/17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9 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